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8/06-07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：2136 3321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保護署
空氣質素政策科
(經辦人：高級政務主任(空氣質素政策科)
邵力競先生)

邵先生：

**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
(2006年第258號法律公告)**

閣下2006年12月14日的來函收悉，謹此致謝。關於閣下提供的答覆的(a)部，謹請閣下進一步澄清，本部所述的情況，是否應根據上述規例第4(1)(a)條處理，而不是根據第4(1)(b)條處理。

祈請閣下盡快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6年12月22日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1)1
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)
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